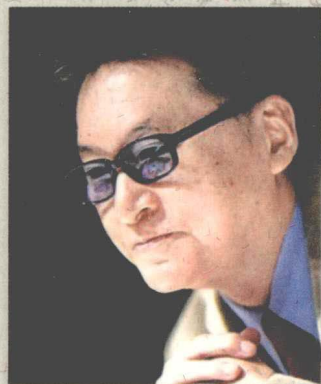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民日报
名人传记系列

1933年生于哈尔滨，1949年赴台。19
1960年代办报、办刊，每月一刊十年
他选情，被西方传媒称为“中国近代最杰
银屏，成为海内外知名的现代思想传播
选，响应“一国两制”，极力推动
立法委员，全力抗拒台湾军购，呼
年两个月，被软禁十四个月，出版著作
的传统》，散文《李敖自传与回忆》
说《北京法源寺》，《上山·上山·爱》

李敖 评传 下



陈才生◎著



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，李敖是一座孤峰。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1935年生于哈尔滨，1940年赴台，1980年代办报、办刊，每月一书十年选情，被西方传媒称为“中国近代最杰
银屏，成为海内外知名的现代思想传播人竞选，响应“一国两制”，极力推动立法委员，全力抗拒台湾军购，呼年两个月，被软禁十四个月，出版著作的传统，散文《李敖自传与回忆》、说《北京法源寺》、《上山·上山·爱

李敖 评传 下



陈才生◎著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敖评传 / 陈才生著. —北京: 人民日报出版社, 2011.1

(名人传记系列)

ISBN 978-7-5115-0278-0

I. ①李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李敖-评传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264741 号

书 名: 李敖评传

作 者: 陈才生

出 版 人: 董 伟

责任编辑: 银 河 陈志明

封面设计: 博凯设计

13910293729

出版发行: 人民日报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100733

发行热线: (010)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

邮购热线: (010)65369530

编辑热线: (010)65369521 65369533

网 址: www.peopledailypress.com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1/16

字 数: 700 千字

印 张: 45.75

印 次: 2011 年 1 月 第 1 版 2011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5-0278-0

定 价: 98.00 元(上下册)

目 录

CONTENT

下 册

第十章 复 出 / 371

- 一 就职“国关中心” 373
- 二 幽居金兰 380
- 三 复出文坛 385
- 四 李、胡婚变 391
- 五 “财产侵权案” 405
- 六 禁止李敖出境 412

第十一章 报刊时代 / 417

- 一 “二进宫”与“忧患之书” 419
- 二 他坐的是政治牢 424
- 三 “天下没有白坐的黑牢!” 428
- 四 讨伐国民党 439
- 五 情人与助手 461

第十二章 舌耕布道 / 465

- 一 “刁民”闹衙 467
- 二 白眼看“台独” 4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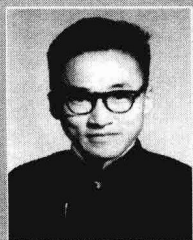
三	执教东吴	478
四	走上银屏	485
五	义助慰安妇	490
第十三章 参与竞选 / 495		
一	新党浮出水面	497
二	征召李敖	501
三	“台独”只能带来灾难	504
四	“一国两制”有什么不好	508
五	选后余绪	511
第十四章 向大陆发声 / 517		
一	文驰中原十八年	519
二	首次亮相大陆银屏	526
三	央视中的“台湾人说”	528
四	与大陆观众的第一次对话	531
五	做客《新闻会客厅》	536
第十五章 神州文化之旅 / 539		
一	凤凰情缘	541
二	故宫·故园·恩师	544
三	“怒目金刚”与“前世和尚”	551
四	“菩萨低眉”与洋和尚翻身	557
五	“尼姑思凡”与黄浦噩梦	565
六	“文化孙悟空”与猫	570
第十六章 “议坛”惊雷 (一) / 573		
一	参加这种议会就是要搞垮它!	575
二	状告 224 名“立委”	584

三	质询“军购”	586
四	大学校长“水肥事件”	590
第十七章 “议坛”惊雷（二） / 595		
一	催泪瓦斯阻军购	597
二	丢鞋战	603
三	竞选台北市长	605
四	创建“中国智慧党”	615
五	“离狗屎太近了！”	617
第十八章 思想小说 / 621		
一	《北京法源寺》：一部男人的书	623
二	《上山·上山·爱》：清者自清，浊者自浊	633
三	《红色 11》：革命者的颂歌	648
四	《虚拟的十七岁》：一个难以释怀之梦	658
五	结 语	668
第十九章 上帝管两头，我管中间 / 669		
附 录 / 681		
	李敖大事年表	683
	主要参考文献	699
后 记 / 703		

李

敖

评
传



第十章

复 出

五十年来和五百年内，
中国人写白话文的前三名是：
李敖，李敖，李敖，
嘴巴上骂我吹牛的人，
心里都为我供了牌位。

——李敖：《独白下的传统》

一、 就职“国关中心”

1976年11月19日，李敖在牢中度过了五年八个月后，终于迎来了第一轮自由的太阳。

照当局法律，犯人刑满后须有人作保方可出狱。当狱方向李敖提出这一要求时，他马上拒绝说：“我的朋友全跑光了，没有保人。如果一定要找，那就是你们的教导长汪梦湘了。”

汪梦湘在中西文化论战期间为《文星》写过稿，笔名东方望。他听说李敖点名让他作保，赶忙跑来解释说：“小弟有职在身，实在不便，请多包涵。”

李敖调侃道：“你老婆没有职务啊，就由你老婆保吧！”

汪梦湘只是摇头苦笑。

狱方偷偷同李敖的母亲取得联系，提议由她来作保，结果被李敖得知，他大怒说：“保人就是每周一次向警察报告被保人行踪的人，如果母亲保我，就有每周做线民一次之嫌，这成什么世界！”

狱方负责人说：“这是法律，没有保人，就不能放人，我们也没办法。”

李敖表示：“如果真是这样，我甘愿因此继续坐牢！”

狱方无可奈何，李敖破例无保释放。

出狱那天，李敖领到一张“国防部绿岛感训监狱开释证明书”，上有例行印好的“行状及悔悟情形”专栏，中有例行的“思想已改正”



1976年11月19日,李敖被无保释放

字样,虽然李敖既未去过绿岛,也未“悛悔”。凭着这张纸,他领到了身份证,又重新开始了“没有青春只有‘斗’”的战士生涯。

此时的台湾形势,正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。

早在李敖入狱后不久的1971年8月,美国便已宣布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大会;1971年11月,台湾当局被逐出联大;数月间,20几个国家与北京建交,台“驻外大使”纷纷下旗归“国”,“外交部”成为“绝交部”;1972年,尼克松在中国之行中与周恩来发布

《上海公报》,四次提及“关系正常化”,在台湾产生强大冲击波;同年,北京和日本建交,台湾在远东区最重要的据点再度失落;蒋经国任“行政院长”,一面从事经济建设,一面降低“国防”预算,1974年,从80%的最高点降至48.9%;台湾的经济发展,使人均收入仅次于日本、香港和新加坡;在政治领域,中产阶级崛起,党外势力壮大,以康宁祥、黄信介等为代表的党外势力完成了国民党反对派的新老过渡,大有星火燎原之势;在文化思想领域,以杨国枢为首的新生代以《大学杂志》为发言台,提出了重新改选“中央民意代表”的要求,并联名发表“国是净言”,对台湾的政治提出不同主张,要求实施“全面的政治革新”;陈鼓应发表《开放学生运动》一文,台湾大学举行“中央

民意代表”应否全面改选的盛大辩论，现代民主思想正在深入人心，民主运动也一浪高过一浪；台湾当局一反常态，给以支持和鼓励；1975年8月，张俊宏、黄信介、康宁祥、姚嘉文等创办《台湾政论》，以此为阵地，批判国民党专制运动，在全岛得到响应，但出至第五期又遭封杀，总编辑张俊宏被判10年徒刑，陈明忠等14位工商界人士被捕，邱垂亮“禁止入境”；这种先放后收的操作，使台湾的政治气压又处于低迷状态。

李敖眼前的台湾，正是这样一个乍暖乍寒的世界。

还是在李敖未出狱前，国民党官方为拉拢李敖，特派一位大员与他洽商出狱事宜，这位大员就是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副秘书长吴俊才。吴曾是李敖台大的老师，印度史专家。李敖对他的印象不错，“风度翩翩”、极有“雅量”。当年李敖听他的“印度近代史”，不记笔记，吴仍然给他“最高评分”。早在1975年9月22日，李敖被判决后，曾写秘信给吴，详谈自己被判坐牢的经过，并以低姿态建言，要求出狱后能到海外去。信中，他还提到了关系到他的刑期的“案中案”，他指陈警方以“诈欺罪”使他“杠上开花”。他有可能再刑期满后坐牢3个月。想起牢中孤独而虚掷的日子，他就不寒而栗，他不想再坐牢，他希望吴老师能从中斡旋此事，“政治解决”。

原来，在他入狱前的1970年11月14日，原文星杂志编辑张白帆曾托他向敦煌书局老板罗小如借款10万元，并以自己所有的98种版权为抵押。还期到时，张白帆无钱，乃向萧孟能借了10万元支票请李敖代还，李敖称罗小如离台未返，拒收支票，要张白帆写信同意延期，结果造成无力偿还的局面。据张白帆讲，此事从头到尾，罗小如一概不知，以版权质押借钱是李敖给他出的主意，且所借钱款亦是李敖自己所出，萧的支票被李敖从银行兑领，张的版权也被李敖以606675元卖与他人，致使自己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。于是，张白帆一纸诉状将李敖告上法庭。法庭最后以“诈欺”罪判李敖败诉，判刑6个月。而

此时李敖已因“叛乱罪”被羁押于“警备总部”，执行检察官乃开出执行书，要求警总合并执行。并称，如果明确“诈欺罪”未执行，地检处将重开执行书，要求再执行。李敖因“叛乱罪”坐牢期满，警总果然将旧案重提，李敖面临着再次坐牢的可能。

1976年7月23日，吴俊才将李敖接到基隆路“警备总部”招待所见面。见到李敖，吴俊才关切地说：“你出狱之后，最好不要再这样斗来斗去了。”李敖平静地说：“是他们把我送进来的，我也没办法。”吴劝解说：“其实，国民党从大陆逃到台湾来，也很可怜，你李敖也要体谅点，不要再恨国民党了。”李敖笑着用日语说：“我上头不恨国民党，但我下头恨。我这么年轻坐牢，不是明摆着整我吗？”吴俊才也笑了，说：“你有什么要求可以提出来，我会尽量帮助你。”接着，他告知李敖，信中提到的案中案部分，经查确是冤狱，已透过协调，以“不执行”解决。但同时，他也向李敖摆出了条件，要求他出狱后到政治大学“国际关系研究中心”任副研究员，以此来控制他的行踪。李敖认为可以接受，一来免受牢狱之苦，二来也可以证明国民党对犯叛乱罪者褫夺公权六年的法律不过乃尔，于是这桩“谈判”成功了。

事后，曾被李敖告上法庭的吴祥辉在《李敖死了》一书中曾提及此事，称：“在吴俊才的协助下，先前，被判六个月的诈欺罪（后减刑一半），经警总以一纸公文‘合并执行’了事，警总对‘叛乱犯’如此‘法外施仁’，李敖可真是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。”

就这样，在出狱后的第十天（12月1日），李敖出任政治大学“国际关系研究中心”副研究员，月资3万。他后来说，任此职只是为了“应付”吴老师；对官方对他的变相隔离心知肚明。

上班头一天，中心主任蔡维屏便以人满为由将李敖安排在研究大楼之外，使他远离研究现场。国关中心图书馆“匪情资料”甚多，李敖去借，他一到，安全室主任就到，并向女职员调查他所借何书，李敖常常一本书也借不到。这一切都证明了他的猜测。

于是，李敖毫不客气地还以颜色，拒绝研究，拒绝讨论，拒绝听演讲会，拒绝“请领书报”，最后拒绝领薪水，拒绝上班，13个月时间内，上班不到13个小时。一年后，吴俊才到萨尔瓦多做“大使”去了，李敖趁机提出辞职。他觉得，这次短暂的“副研究员”，就好像一个人上街买菜，突然被抓去当兵，一有机会必然要开小差，还回去买菜。现在，开小差的机会来了。

1978年1月22日，李敖写了辞职信致蔡维屏，并退回薪水，要求蔡开具离职证明。蔡维屏不肯放人，采取拖的办法。就这样四个月过去了，李敖拒不上班，蔡照常给他邮寄来件，工资照发。（据李敖讲，他将“国关”的工资全部捐给了绿岛的政治犯）

到该年8月15日上午，吴俊才返台后找到李敖，两人长谈了70分钟。吴俊才同意他辞职，但执意邀请他去《中央日报》任主笔，至少做特约编审，并说“给社长待遇”、“是最高薪水”，“先做一年，然后接任总主笔”。李敖笑着说：“烦老师操心了，还是让我自生自灭罢！”

吴俊才说：“观点不同并非不能共事，戴杜衡、王新命并没有改变他们的立场，但他们不照样在《中央日报》做事？你做主笔后，可以获得安全保障，治安人员再也不会骚扰你，当然日后也就减少了许多麻烦。”

李敖说：“我这个人很不祥啊，一定会连累老师，还是让我自生自灭罢。我不会给国民党做打手的，谢谢老师啦！”

吴俊才见李敖去意已定，也无可奈何，便说：“你可以为《中央日报》写文章，并希望用真名。”

李敖说：“行啊，如果你们能开放专栏、不改文章，允许公开批评国民党，我就写。”

吴俊才又说：“不去《中央日报》也行，你认为哪个地方合适，我都可以设法帮忙。”

李敖开玩笑地说：“我准备去开野鸡车啦。”

吴俊才翻着李敖收集的有关印度的资料，也笑着对李敖说：“你去做甘地吧！”

临走时，他对李敖说：“中央都说你很有才干，但是没法处理，也没人敢出面处理，大家都说太可惜了！”

就这样，到“国关中心”13个月后，1978年8月20日，李敖收到蔡维屏签发的“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工作人员离职证明书”。“离职原因”栏填的是“辞职”，“离职日期”栏填的是“1978年3月1日”，但证明书签发日期却是“1978年8月18日”。李敖说：

可见这一辞职，是经过好几个月的折腾才成功的。合理的推测是：官方想以“弼马温”之职羁縻我，并显示双方关系没恶化，但是这种“优遇”，对李敖是无效的，李敖还是千方百计地跑了。离开“国关中心”显示了我的两点风格：第一，我不爱钱，薪水是副教授待遇，纯领干薪，每年也不少钱，如老老实实，可领二十多年，为数可观；第二，我爱惜羽毛和自由，主动求去，不像陈鼓应他们贪领薪水，最后因竞选被扫地出门了。^①

李敖的信仰和人格注定了他不可能与国民党同流，为求身心的自由，他毅然决然地离开了“国关中心”，一心要去过一种平静与苍茫的生活了。

就在李敖就职“国关中心”期间，他在经济上有了奇迹般的变化。

李敖出狱时，尚有坐牢前留下的两套房子，但在他坐牢时，母亲和弟弟因借债抵押给了华侨银行，后因交不起利息房子被对方扣住，要

① 李敖：《李敖回忆录》，第291页。

不回来。出狱后，在吴俊才老师帮助下，“逼迫”华侨银行以230万买下水晶大厦那一套，李敖用这笔钱还了该行的100万元欠债，和另一套房子的30多万元欠债，最后手头上还剩不到百万元。他想靠这些钱东山再起。

此时，李敖的手头还有“中国合成橡胶公司”的一批股票25万元。因公司负责人辜振甫在股票上捣鬼，侵占股东的利益，被李敖发现，李敖以其“伪造文书”、“侵占”、“欺诈背信”等理由要求其谢罪并赔偿。辜振甫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，特请小姨子华严与李敖谈判。华严说：“这次纠纷，的确公司方面不对，现在愿意以一倍的价钱，由我出面，买回股票，我是你‘师姑’，请给我面子。”李敖说：“我老师被捕时候，严师母带了三个小孩到台北投靠亲戚，可是到处吃闭门羹，谁给了她面子？其中辜振甫最可恶，我今天要跟他算二三十年前的旧账，绝不轻饶他。”经华严好说歹说，最后李敖答应以八倍价钱，让对方买回股票，以作“答复、谢罪并赔偿”，拿到了200万元的赔偿，李敖说，这“才算出了我累积二三十年的一口恶气”。

1979年11月19日，李敖请来了已经十多年不见的严师母，当面送了十万元即期支票给她。李敖说：“这个钱你可以拿，这就是30年前对你闭门不见那人的钱，今天我总算给你出了这口恶气。”严师母感动得哭了，她收下了钱，收下了李敖对老师的温情和旧情，也收下了李敖式的正义。后来她特别亲手做了西点请李敖吃，来表达她的谢意。

从严师母和严方、严正口中，李敖得知了严侨死前的一些情况。严侨死前六年，已遁入密宗，1974年7月31日，他因心肺衰竭去世。

辜振甫的200万元台币使李敖的生活有了大转机，他除送了十万元给严师母之外，又给了弟弟十万元，然后以余款买了东丰街一家小店面，结果没多久赶上了房地价大涨，他把这家店面一出手，便有了翻一番的本钱。另外，据李敖回忆，他在坐牢期间，就已请朋友帮忙，将他的版税作了房地产投资，待出狱后，因房价上涨，赚了一笔。他

说：“我以此为本做下去。这种生意像卖古董一样，一年卖不掉，卖掉吃一年。”此外，再加上“文字之业”的收入，使他从此立于经济上的不败之地。他自我感叹说：“人间‘致富’，可以阴错阳差，时来运转到这一复杂又交错的程度，想来不胜离奇。”他终于实现了上大学时便有的“经济独立”的梦想。

二、幽居金兰

李敖退出了政大“国际关系研究中心”，又有经济基础做后盾，便在金兰大厦自己的寓所，开始了长达一年半的潜心读书写作的隐居生活。

这是李敖精神与意志的调适期。在这段时间，他刻苦自励，以罕有的勤奋和耐力，为未来独立自足的“长期抗战”奠定了心理上的基础。

自己已经43岁了，下半生的路该怎么走？李敖不止一次想到这个问题。

回首过去，那投身社会的奔波与曲折，那战斗中的喜怒哀乐、收获和浪费、走上坦途和误入歧途、认识好人和误交匪类，该做的和不该做的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像过电影一般从脑海中闪过，不止一次地闪过，他想：真应该算他几天账，根据这本账，重新决定自己下半生的路该怎么走。

他开始很少外出，不见客人，不接电话，一个人孤独的自得其乐。什么出行、探视、友情、琐闻，一概减少，甚至拒绝。他交代家人，所有找李敖的人，除萧孟能外，都不能进门。所有李敖的客人，除非李敖带来的，都不准进门。所有电话，如果是“响两声停后再打来的”，自己接，其他接不接随便。如找李敖，则说同一个理由：“李敖到中部的一座庙里休息去了，住在哪儿和什么时候回来都不知道，也

无法转话，你可写信到‘台北邮箱 261264’，也许能找到他。”此时，女儿李文和他一起生活，说他工作几近“疯狂”，并在他的书房里给他写过一个小小的标牌，上面用英文写着“workaholic (工作狂)”李文说：“工作狂工作起来会几天几夜不出来，也不能敲他的书房门，打扰他，客人找他也不行。他的门下也有个小木门，饭就放在那里，他饿了就吃。”^① 他力求排除外界的纷扰，从心所欲地自控一切，全神贯注、全力以赴于生命的大业，珍惜余生和时机，使自己锤炼成为“纯粹的持久的不惑不忧不惧的完人”。

他要写出“生命的产品”。他所谓的“生命的产品”指的是，产品的内容是有生命的（可读的、世界性的、永恒的），而且值得自己用下半生的生命去完成的。为了达到这个目标，他为自己制定了“六百字纪律”：

一、笑脸第一，平静起码，痛恨起码以下的情绪。起码以下的情绪是自己整自己。我决心做到太上忘情的没有起码以下情绪的境界。

二、起码以下的情绪其实只是一种 **Byronic unhappiness** 坏习惯，是一种娘娘腔，一种多愁善感，我从千锤百炼中活过来，我会用吴汉式的态度骂走起码以下的情绪（“须是一刀两断，紫紫的他妈的讨个什么！”）**instant** 造出起码以上的情绪（林肯的情绪可造论）。

三、时时刻刻做 **instant**（刻不容缓的）价值判断，像个将军一样的立断。

四、用信仰和气势去 **bulldoze**(压倒一切)，以发誓、不信邪的精神力量加强这种气势。^②

① 李文：《我和李敖一起骂》，第 39 页。

② 李敖：《金兰琐碎》，《李敖大全集》第 37 册，第 38-39 页。